

# 华创证券贵和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所管理的华创证券贵和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创证券贵和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1月30日进行收益分配，要素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2023年1月30日为本集合计划第二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具体的分红数据请参考后续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分红权益中扣除。

##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 1、分红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
- 2、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 3、红利发放日：2023年1月31日
- 4、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5、本次分红金额是将本集合计划2023年1月30日单位净值1以上全部分配，做到分红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净值为1。

##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创证券贵和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委托人的红利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客户可于 2-3 个工作日后查询此次分红到账情况。

#### 五、注意事项

分红登记日以后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

#### 六、咨询办法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czq.com](http://www.hczq.com)

特此公告。

